

内地赴港团体游旅客须知

内地和香港特区政府及旅游业界十分重视内地旅客在香港的消费权益，以下资料有助旅客安心参加旅行社组织的赴港旅游。

一、慎选旅行社及旅游团

- 旅客应比较不同旅行社及旅行团价格，尽量选择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不要盲目追求低价旅游线路，避免落入低价陷阱，影响旅游体验。收取高价的旅游团，亦不一定是品质保证，关键在于其是否诚信经营。香港旅游发展局与内地旅行社合作推出「优质诚信香港游」产品，规定无指定购物项目、无任何附加费、无强迫自费活动，以保障旅客利益。有关详情，可浏览香港旅游发展局网页：www.discoverhongkong.com。

(一) 关于内地组团旅行社

1. 旅行社在内地经营赴港游，必须具备文化和旅游部认可经营出境游的资格。有关名单见该部网站出境游专栏<https://zfwf.mct.gov.cn/abroadnamelistjingwai>。旅客不应参加不符合有关资格的旅行社经营的旅行团。
2. 旅行社必须就旅游行程与旅客签署合同，详列旅游行程细节，以保障旅客的消费权益。旅行社如并团来港，亦必须先征得旅客同意。
3. 旅行社必须委派领队跟随团队出团，领队应在行程期间维护团队的合法权益。

(二) 关于香港地接旅行社

1. 香港地接社应持有香港特区政府发予牌照。持牌香港地接社名单载于香港特区政府旅行代理商注册处的网站www.tar.gov.hk。
2. 如团队有观光或定点购物活动，旅行社必须于团队抵港后委派一名持有香港旅游业议会发出导游证的导游全程接待。
3. 导游应在团队抵港后，及时向每位团员派发与旅游合同相一致的在港期间的行程表，并让团员保存参考。如有疑问可致电香港旅游业议会查询。
4. 如非特别原因，导游不可改变行程表所列行程，如更改行程，须向旅客清楚说明，并征得旅客同意。

二、购物消费权益

1. 旅客在港可自由选择是否购物，旅行社、商铺或导游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旅客消费，也不得强留旅客在定点店铺内。旅客购物前应留意销售条款，并参考消费者委员会的「精明消费香港游」网站：www.shopsmart.org.hk。
2. 根据香港旅游业议会「入境旅行团（登记店铺）购物退款保障计划」，旅客如在香港旅游业议会登记的店铺内购物后不满，可于购货日起计 6 个月内提出退货要求，如货品没有损坏或因使用而导致损耗，就可获全数退款。旅客可以凭单据正本和符合退货要求的货品联络商店办理退货。
3. 根据香港的《商品说明条例》，零售商对货品作出虚假陈述或展示误导价格是违法行为，旅客可致电香港海关举报。



「优质旅游服务计划」

4. 「优质旅游服务计划」是香港旅游发展局辖下的服务认证计划，商户要成功通过该局的评审，其产品及服务质素达到明码实价、资料清晰及优质服务标准，方可获发「优质旅游服务」标志。旅客选择标示有关标志的商号，消费时更有保障。有关详情，可浏览香港旅游发展局网页：<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

三、保持警惕

- 旅客宜保持警惕，以防被骗，尤其是陌生人士提出的建议或请求，例如声称筹款、表示可作祈福、兜售平价产品或服务，或提供投资机会等。

四、在港有用电话

- 香港旅游业议会入境旅客服务热线：(852)2807 0707
- 消费者委员会热线：(852)2856 3113
- 香港旅游发展局热线：(852)2508 1234
- 香港海关热线：(852)2545 618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旅游事务署